

合同编号：\_\_\_\_\_

## 实施统筹方案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口江东新区竖向及排水实施统筹方案编制

委 托 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受 托 人：海口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5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委托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受托人：海口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受托人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城乡规划、工程设计行业有关规定，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海口江东新区竖向及排水实施统筹方案编制服务，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海口江东新区竖向及排水实施统筹方案编制
- (二) 项目地点：海口江东新区
- (三) 项目规模：总面积 90 平方公里（不含临空经济区）

### 第二条 实施统筹方案服务内容、要求

(一) 实施统筹方案内容：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标准规范及上位规划要求，对接江东新区的地块开发建设发展需求，开展新区竖向及排水实施统筹方案的编制工作，提出竖向及排水实施统筹的具体内容。（以下简称“实施统筹方案”）编制。

(二) 实施统筹方案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获得专家评审后的实施统筹方案成果，报告内容齐全，数据准确，论据充分，深度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及委托方的合理要求。

### 第三条 实施统筹方案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实施统筹方案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

### 第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按照受托人要求协助受托人收集其他有关资料。委托人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后 1 天内受托人未表示异议，视为委托人提供完整材料，受托人不得以委托人未提交材料为由延误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人，必要时可吸收受托人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人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人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五) 因委托人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 受托人提交的实施统筹方案成果，委托人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 第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实施统筹方案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人提供的实施统筹方案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人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人提供的实施统筹方案成果内容齐全，数据准确，论据充分，深度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及委托人的合理要求。

(四)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五)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将实施统筹方案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六) 受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成果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否则除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实施统筹方案编制费共计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玖仟

元（小写：¥ 2269000.00 元），税率： 6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小写¥ 2140566.04 元）。该费用为综合含税包干价，已包含服务费、编制费、资料费、食宿费、人工费、差旅费、税金等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下列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专家评审会通过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受托人提交经专家评审修改后的最终实施统筹方案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三）其他约定：

（1）受托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本合同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本合同价款不能如期支付时，受托人同意不追究委托人任何责任。

（2）委托人支付本合同价款，因政府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违约金。

（3）受托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五西路支行

户名：海口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 10 楼

银行账号：2650 1027 0510

（4）委托人指定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1460100MB1B53104T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展示中心

电话：089865686302

开户银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东新区信用社

银行账号：1014151133606666

(5) 委托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受托人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6) 委托人有权在应付受托人费用中扣除受托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继续追偿。

###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人提交的实施统筹方案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实施统筹方案成果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报告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

受托人提交实施统筹方案成果的形式：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纸质版与电子版须含项目负责人签章。

(三) 成果验收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人同意，可以给予受托人十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委托人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技术资料和经营资料，编制的实施统筹方案成果，以及本合同内容均为保密信息。受托人应承担保密义务。

(二)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受托人应按照约定的目的、用途，以合理的方式获悉、使用保密信息，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的泄露。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受托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返还给

委托人，或依委托人要求而销毁。

(三) 受托人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委托人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委托人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人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实施统筹方案成果的，受托人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实施统筹方案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人因故要求中途中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人。若受托人已开展工作，委托人应按双方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实施统筹方案费。

3、委托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实施统筹方案费的，从应付实施统筹方案费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人按应付费用的 0.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二)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实施统筹方案成果时，受托人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人赔偿合同金额的 0.2% 作为违约金。

2、受托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能弥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损失。

3、受托人交付的工作成果经委托人审查不通过的，受托人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进行修改或重新编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逾期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如受托人未在委托人规定期限内修改完成或修改后的实施统筹方案成果经委托人审查仍未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因受托人的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受托人除退还委托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须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能弥补由此给委

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损失。

5、受托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按合同金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能弥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赔偿损失。

6、受托人延期交付实施统筹方案成果超过 30 天，或恶意违反合同约定，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实施统筹方案成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能弥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赔偿损失。

7、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出现前述违约责任，或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法履行的，受托人应承担委托人为追索权利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公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以及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8、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

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海南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叁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附件 1：实施统筹方案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刘江波	项目负责人	道桥与交通	正高级工程师	
2	陈元新		道桥与交通	正高级工程师	
3	葛振雄		城市规划	高级工程师	
4	欧亮		道桥与交通	高级工程师	
5	王志广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本《实施统筹方案服务合同》双方签署页)

委托人: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0MB1B53104T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展示中心

电话: 08986568630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江东新区信用社

账号: 1014151133606666

受托人: 海口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 201330129U

地址: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 10 楼

电话: 089866155269

传真: 08986615526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

五西路支行

账号: 2650 1027 0510

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